

##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临精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了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本次认购数量的区间，将认购数量明确为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15%（含本数）。 预案其他章节涉及到上述情况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股本最新变化情况，修订了实际控制人安治富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持有和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修订了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安舟。预案其他章节涉及到上述情况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股权结构	修订了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股权结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1	安治富	19,500	65%
		2	安东	6,000	20%
		3	聂丹	3,000	10%
		4	安治贵	750	2.5%
		5	安治芳	750	2.5%
		合计		30,000	100%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补充了公司与富临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上述协议主要约定了富临集团本次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15%（含本数）。 预案其他章节涉及到上述情况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